最高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民三字第114000000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因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請查照。

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院上開事件，定於114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本次言詞辯論，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一）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52席、記者席12席。

（二）領有旁聽證者，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並於是日上午9時20分前，憑旁聽證依2樓法庭座號就座。

（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者，須繳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

三、本院定於114年4月22日上午9時起，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請領旁聽證者應服裝整齊，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換證（旁聽民眾請出示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依序登記領取，至額滿為止。

四、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院長高孟焜

揚股